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轉衛輔導及服務要點

103 年 5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發布之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 輔導及服務辦法」大專校院部分訂定之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進入本校報到後二星期內,由諮商中心至通 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。
 - 諮商中心視情況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特殊教育方案會議,邀請學生本人、 招收學生系所主任、導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參加。必要時並得邀請學生原就讀 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。
- 三、學生因升學而離校者,諮商中心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,邀請學生 本人或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,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(以下簡稱通報網)填寫轉銜服務資料。
- 四、學生未升學或因故離校者(含休學、肄業),諮商中心得視需要於學生離校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,邀請學生本人或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。但無法預知其離校時間者,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。

依前項召開轉銜會議,應於會議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完成通報。

- 第一項學生離校後,應由本校諮商中心會同社政、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 追蹤輔導六個月。
- 五、前二點填寫之轉銜服務資料,依教育部一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「各教 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 - 第二點至第四點所蒐集或製作之資料及會議紀錄,均應予以建檔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